附件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区区属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文件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以及《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 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四）《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二）产权转让行为有关方案的论证情况；

　　（三）产权转让拟采取的方式；

　　（四）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

　　（五）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六）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七）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